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侯松岩：

本院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侯松岩、河南无忧找房科技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科圣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南鹰达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0403执2236号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侯松岩名下位于开源路东3号院被单厂大门北侧综合楼南楼西段1-2层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(2021)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3号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侯松岩名下位于开源路东3号院被单厂大门北侧综合楼南楼西段1-2层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(2021)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3号】房产的豫远志评字[2026]法B005号资产评估报告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：……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6年1月5日……评估结论：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09653元（大写伍捌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整）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（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详见豫远志评字[2026]法B005号资产评估报告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